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 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鮑躍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

董事會函件

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939,40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9,469,70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張鵬先生、葉棣謙先生及曹慧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4,697,017股。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4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

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2.15	1.60
七月	2.17	1.48
八月	1.67	1.56
九月	1.82	1.62
十月	1.66	1.35
十一月	2.14	1.45
十二月	2.32	1.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10	1.95
二月	2.10	1.74
三月	1.91	1.67
四月	1.78	1.64
五月	1.72	1.5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2	1.50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9.84%	33.16%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	29.84%	33.16%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28,205,128	10.73%	11.92%
金先根先生(附註2)	128,205,128	10.73%	11.92%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28,205,128	10.73%	11.92%
金林軍先生(附註3)	128,205,128	10.73%	11.92%

附註：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6%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鵬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Rutger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聘用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張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14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及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張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帳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

止有關聘用。葉先生之酬金按估計彼將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彼之酬金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3. **曹慧芳女士**(「曹女士」)，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曹女士擁有超過30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曹女士之任期為三年，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聘用。曹女士之酬金按彼估計將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彼之酬金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曹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慧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該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鵬先生、葉棟謙先生及曹慧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